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內幕消息公告

###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2020年8月28日，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i)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及(ii)董事會獲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後，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王祥喜、總經理楊吉平、董事袁國強組成的董事小組及董事小組授權人士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

建議一般性授權的基本情況如下：

#### 1. 潛在回購H股方案

- (a) 回購方式：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場內進行回購。

- (b) 回購數量：不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回購價格：回購將分批次實施，回購價格不高出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該範圍內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 (d) 回購股份處置：本公司完成回購後，將分階段或一次性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本公司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e) 回購資金來源：本公司自籌資金。
- (f) 回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召開定期報告董事會、公佈定期報告前30天內，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或者在本公司存在內幕消息期間(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收購、資產重組、資產出售等)，在本公司正式發佈該內幕消息後2個交易日內，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

## 2. 一般性授權內容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b)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式(如涉及)；

- (e)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一般性授權期限

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止：

- (a) 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一般性授權尚待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一般性授權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進一步信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趙永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